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修正總說明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故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約，將規約第 24 點引用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並新增引用之準則條款。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廿四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至第九條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。	廿四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。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內容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故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要點，並新增引用條款。